

##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增加、变更或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1月19日下午14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1月19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 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9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 
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9  
日9:15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嘉定区新培路51号焦点梦想园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仲汉根先生

6、会议通知情况：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月4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2023-003），公告了审议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等。

7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

等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451,946,47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.978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438,387,49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.078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13,558,98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899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人，代表股份 13,558,98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899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人，代表股份13,558,98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8994%。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：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《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51,153,7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46%；反对 79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2,766,28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.1537%；反对792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.84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涤非律师事务所
- 2、见证律师：孙俐、潘春香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基于上述事实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

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江苏涤非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1月19日